

香港小童群益會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意見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香港統計處資料，過去十五年，香港貧窮人口(即收入少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人數)上升至一百一十二萬人，約佔香港總人口的一成六。而當中兒童人數超過 26 萬，佔全港兒童約四分之一。換言之，兒童貧窮率高達 24.1%；即每一千名兒童當中，便有 241 人生活於貧窮家庭。其中約有十二萬一千名 15 歲以下兒童，因家庭不幸或父母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相較於十年前，約有二萬多領取綜援的兒童人數更上升 6 倍。

政府所進行的綜援檢討定必影響接受援助的兒童及其家庭，本會故就未來綜援檢討方面作出以下建議：

1. 以「兒童為本」作為政策檢討原則：

- 1.1. 綜援制度的設立應足以讓受助人應付生活及持續發展的基本需要，故建議未來綜援檢討應照顧到兒童在成長階段所必須的社交、心理及學習等等需要。
- 1.2. 綜援制度的設立除了著重對受助家庭及兒童的即時經濟援助，亦應針對跨代貧窮及貧窮延續等未來社會不想預見的後果。故建議未來綜援檢討將重點放在介入及解決貧窮問題、跨代貧窮、貧窮延續等問題。長遠而言，成為本港扶貧的基礎起步點。

2. 綜援制度檢討建議：

2.1. 加強綜援個案管理

經濟問題通常和個人及家庭問題有關，但現行的社會保障都是抽離整體社會服務，故建議個案以申請人整體需要，利用個案管理方式，全面評估領取綜援人士的個人及家庭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有關的試驗計劃，可考慮由非政府服務機構受訓社工執行或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聘受訓社工處理。

2.2. 改善綜援體制，加強跳板及脫貧功能

因為從綜援制度申請人之所以經濟有困難原因很多，經濟援助只是其中一種方法，因為綜援制度不僅是接濟，還有協助受助人解決問題，克服困境，以達致自力更生。透過以個案管理形式，有系統及全面的個案計劃以提升技能，包括讓受助人參與津貼工作、義工、或接受教育或再培訓，並支援他們照顧家人的需要及因工作所帶來的適應需要的輔導，最終達至跳板及脫離綜援的目的。

2.3 檢視現有綜援水平及項目，支援兒童健康成長

現時的「社援物價指數」早於九六年制定，一直被批評不合時宜，且未能清晰釐定綜援家庭實際需要，加上過去多次的削減津貼額後，綜援家庭的生活水平已難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故建議恢復「電話費」、「學童眼鏡」等與兒童成長有關的津貼；添置電腦及上網費用的津貼，增強綜援兒童學習的能力和機會；增加對兒童社交/課外活動的津貼，如「課外活動券」，確保兒童有參與社交活動的機會；及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兒童每年的額外學習津貼，以支援兒童的學習需要。

2.4 「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Personal Growth & Development Plan – PGDP)

縱觀處於貧困境況的兒童，他們面對多方面的匱乏，個別情況亦有不同，據以往的經驗，最有效的介入方法，需要因應這些兒童的個別面對的問題，編定整全計劃提升他們成功機會。貧窮與不少家庭及社會問題有直接關係，亦直接影響著下一代的成長。由於兒童缺乏發展空間、欠缺學習資源及自我形象低落，容易困於貧窮循環，造成「跨代貧窮」。為避免「貧窮延續」及「跨代貧窮」的出現，本會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撥款全港兒童貧窮人數較高的地區試行「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PGDP)，而有關運作建議：

- i. 專為12歲以下的綜援受助家庭的兒童制訂為期一年以「兒童為本」的個人成長發展計劃；
- ii. 為兒童評估社交及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各方面的需要；
- iii. 推動及聯繫社區資源以解決兒童成長困難，需要時協助轉介其他適切的服務，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iv. 建議在貧困兒童較多的區域試驗，即元朗(26,337人)、屯門(25,959人)、觀塘(23,306人)、葵青(22,051人)及沙田(21,877人)。

本會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強調以「兒童為本」倡導政策的制訂。正如本會宗旨「培育新一代，攜手創未來」，兒童的成長是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及培育，所謂「戰勝貧窮，投資兒童」，確保每一個兒童都享有足夠的學習及發展機會。故此，本會希望未來綜援檢討能夠正視綜援兒童的貧窮問題，並確立以脫貧及培育兒童為本的政策；而且能夠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為原則；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予貧窮兒童及其家庭，避免墮入綜援網及貧窮循環。